

中政发〔2023〕67号

中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安排意见

各行政村及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镇在更高起点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更是构建林草资源安全平稳格局的攻坚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牢牢守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实际，现就我镇2023年秋冬季林草防灭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按照“辖区管理、分级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资源安全。

二、目标任务

坚持源头管控，降低森林草原火情频次，坚决守住不发生等级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年森林草原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精心组织、准确研判、科学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两制融合，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控

1. **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林长制实施以来，镇、村两级林长责任体系日趋完善，“林长+护林员”制度优势日益凸显。镇、村两级林长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织密监管网络，健全完善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检查监督、责任落实等制度措施。镇级林长要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村级林长的责任，明确村级林长的职责，督促村级林长和护林员认真履职，按规定做好网格化巡查、及时性报送、果断性处置等工作，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2. 压实村级组织责任。各村对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负责，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好本行业的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各涉林企业要担起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主体责任，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落细落小落到实处。

3. 层层签订责任状。镇与村、涉林企业，村与农户，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全覆盖、无死角。严格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完善责任体系，抓好工作落实。

4. 认真落实“三包”责任。严格落实镇机关干部包片、包村，村干部（党员）包组、包户、包人，护林员包山头、地块“三包”责任制，层层压实村、护林员管护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把林草防灭火的责任和任务量化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细化到山头，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沟通、通力配合的责任体系，让林草防灭火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防、项项有措施、件件有落实。

（二）聚焦重点任务，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针对性

1. 持续开展“五清”隐患治理。今年夏季雨水偏多，蒿草长势旺盛，林下林缘可燃物增多。各村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专业力量，精准掌握本辖区内秋收进度及秸秆、根茬、蒿草的处置情况，分批次、分区域、阶段性、试点性推进可燃物清理，

坚决杜绝林农无序乱烧乱燎现象发生。各林场要充分发挥自身人员、技术、机具专业化优势，积极配合驻地乡镇高质量完成“五清”任务。

(1) 抓住“五清”关键范围。“五清”工作重点要盯住“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看好“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严查“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集中清理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在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形成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防止生产、生活用火失控蔓延至山林。各村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五清”工作作为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打赢隐患治理歼灭战的有力举措，抓住清理重点，有的放矢，高标准完成“五清”任务。

(2) 把准“五清”时间节点。“五清”工作要坚持“边收割边清理”、“宜还则还、宜清则清、宜疏则疏、疏堵结合”的原则，在秋收之后立即动手，10月底全部铺开，11月底前完成80%的清理任务，12月底基本完成“五清”任务，整体进度达到95%以上，以防大雪覆盖导致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给明年春季防火造成巨大压力，力争在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前清彻底、清到位。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内，一律采取“无火化”方式清除，坚决杜绝一切形式的野外用火行为。

(3) 用好“五清”多种手段。有效整合村级应急分队、护林员等人员力量，在林与地、林与庄、林与路等重点部位开展“五清”行动，彻底清理蒿草、落叶等可燃物，蒿草要控制在5厘米以下。交通条件好、地块面积大的要通过机械化秸秆还田

等方式集中清除秸秆、根茬。有条件的要动用铲车等大型设备，在林缘开挖不少于6米宽的隔离带，来年通过喷洒除草剂等措施巩固隔离带成果，防止地表过火蔓延，引发森林火灾事故。**镇林业站**负责“五清”工作的全面指导、督查、验收工作。**镇农业站、畜牧站**负责秸秆还田、秸秆青储、秸秆回收再利用的技术推广、资金支撑，把项目向防火重点村倾斜。**镇文化站**负责“五清”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对组织得力、措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典型进行正面宣传，对“五清”开展不彻底、质量不过硬等问题进行曝光教育。**各行政村**要担负起“五清”工作的重任，切实做好林中地及林地边缘的小块地、背阴地、弃耕地等区域和地埂、路边、入山路口、地与地之间的荒草坡及林中、林边、自然庄周边等区域的“五清”工作。

(4) 有效整合“五清”资金。各村可以把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机械化保护性耕地等项目资金同“五清”补助资金捆绑使用，撬动“五清”工作的快速推进。

(5) 加大检查考核力度。林业站要加大对“五清”工作的考核力度，凡“五清”工作不彻底、验收不达标的村，不予兑现“五清”补助资金。对“五清”工作不认真、未按标准清除的行政村，将予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扣拨“五清”经费等。若因“五清”隐患消除不彻底导致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发生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持续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各行业监管单位、供用电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森林草原火险隐患。

一是镇国网供电所及其他供电企业要对本单位管辖的供用电线路进行集中专项检修，逐杆逐线落实专业检修队伍，彻彻底底来一次隐患大排查、线路大检修，真真正正把存在的隐患找出来、整改好。二是安监站要督促煤层气、煤矿、洗煤厂、冶金工贸、风电、光电等企业对本企业的自供电线路及升压站等设备进行检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三是各村要安排专人对自用电线路进行检修，并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用电线路的日常巡检，确保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四是要加强所有供用电线路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建立常态化巡检的刚性制度，逐杆、逐线、逐瓶、逐台明确责任人，确保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五是要紧盯穿越林区输电线路下方可燃物的清理，及时清理输电线路下方，尤其是电线杆下方的可燃物，要求对电线杆下方2米半径区域内不得有任何可燃物，严防电火花、铝熔块落地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

3. 严厉打击“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各行政村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的优势，组织护林员开展地毯式的摸排调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严防伤人和引发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消除森林火险隐患，维护林区治安稳定。林业站要发布相关通告，号召全民检举揭发，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重奖，让非法捕猎者无处遁身，让违法分子无处藏身。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队要快速出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使用“电猫”

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

4. 坚持奖惩双措并举。要进一步加大野外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和非法使用“电猫”猎捕野生动物有奖举报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来，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中村。中心派出所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形成合力，本着从快、从重的原则，严厉打击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从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6月底，全面启动封山禁火措施，严禁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凡举报野外违规用火、使用“电猫”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经查证属实，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第一举报人相应的现金奖励。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事项的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三）强化合力协作，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

1. 明确职责分工。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协同镇政府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镇安监站**要落实好煤炭等涉林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参与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援救，负责协调其他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后勤保障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统一调度全镇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资源。**镇林业站**做好火灾预防、早期处置及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要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做好森林草原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镇安监站**要落实好煤层气、风电、光伏发电等涉林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镇农业站**要落实好全镇

农业生产用火的管控工作。**镇交管站**要落实好林区道路建设施工企业及人员森林防火监管责任。**镇民政办**要落实好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返工作。**镇畜牧站**要落实好牛羊牧工、林区范围内养殖户森林防火安全监管责任。**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加强通信网络全覆盖建设力度，消除通讯盲区，确保巡查巡护、应急处突、通讯畅通。发生大风天气，**供电所**对林边村庄要果断采取暂时停电措施，并安排人员进行巡查检查，确保不发生因疏忽大意造成的火情火灾事故。**派出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配合，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侦破火灾案件。

2. 加强区域协作。各村要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防联控会议，扎实做好联防区的隐患治理、火源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巩固联防体系。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按照“防火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积极组织参与扑救。各单位要在最短时间内组织人员赶赴火场，协调处置森林火灾火情事故的应急扑救。特别是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预案职责要求，服从统一调度，全力为森林火灾扑救搞好服务。

（四）强化目标意识，坚决防范遏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

1. 盯住关键人群。一是要关注特殊人群。各行政村要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管理制度，确保特殊人群监管 24 小时不断档、无盲区。同时要收缴火种，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即联系县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返，严防其在林区留宿过夜、用火取暖。二是要管住巡护人员。林业站

要对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进行再明确、再细化，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有人巡。督促护林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按照要求在责任区域内进行巡护，当好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的眼睛和耳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对塔台瞭望员的管理，逐步完善塔台生活居住条件，配备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让瞭望员上的去、住的下、守得住。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违规野外用火，相关护林员、瞭望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的要对其作出经济处罚，用强有力的措施，倒逼责任落实。**三是要管住一线干部。**要进一步细化包村包片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明确监管职责，督促各行政村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支村两委干部的管理，防火期内要全天候在村，把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落在实处。凡发生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地方，在依法对肇事人进行处罚的基础上，要对村级林长、副林长作出相应处罚。

2. 守住关键地段。一是林缘、村周“五清”要到位。各村要把“五清”经费足额用到关键区位的清理工作上，在生产生活区和林区之间形成一条不低于6米宽的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二是坟头、地块监管要到位。各村要摸清辖区内坟头、地块底数，建立“一台账三清单”（即：监管台账、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把任务明确到人头、细化到山头。三是入山、入林检查要到位。各村要因地制宜，因情设防，在关键阶段、关键地段设站设卡、收缴火种，严格管控入山入林人员，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

3. 把住关键时段。一是国家法定假期的管控。国庆、元旦、

春节假期期间，各村要增派人手，严格执行扫码入林制度，加强入山入林人员管控，加强“七种人”监管，杜绝火种入山，确保林草资源安全。二是“寒衣节”祭祀的管控。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本地群众及返乡人员通过献花等方式祭祖，林中、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坟主均须签订《文明祭祀安全保证书》，杜绝因焚香、烧纸等引发森林火情火灾事故。三是早晚两个空档的管控。各村要重点抓好早上 8 点前、晚上 6 点后两个工作日休息空档期的巡护、瞭望，严防林农利用监管空档期烧荒燎垆。

（五）持续强基固本，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能力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森林草原防火浓厚氛围

各村要广泛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具体要求，实现人人学法；镇教委要抓好各中小学校“五个一”活动的开展，达到“提高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实现人人懂法；各村要通过挂横幅、插彩旗、贴通告和上门送《告知书》、户户签《责任状》等方式扩大覆盖面，实现人人知法；林业部门要开展火灾事故典型案例教育活动，加强对林区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人员和从事农副创收林农群众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引导，实现人人守法。

2.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1）加强技能训练。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本与现实相结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森林消防专题授课、专家讲座、实战实训等方式进行技能培训，着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森林消防铁军，降低火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

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2) 集中森林消防力量。镇半专业队伍要坚持平战结合，平时工作重心放在巡查巡护、监督检查上，战时作为第一梯队赶赴火场做好应急处置，确保一发生火情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3) 补齐设施设备短板。各村要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积极筹集资金，及时补充更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要将防火道、隔离带、蓄水池等基础设施纳入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施项目建设，以适应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要和区域内施工建设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随时掌握大型挖机、铲车的分布，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随时调用。

(4) 提升巡护能力。对全镇护林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培训的重点是巡查巡护规程、林草资源监测、火情火警预警、前期应急处置等，培训结束后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测试合格的方可上岗。要加强对护林员的管理，督促护林员把知识转化成巡查巡护的能力。

(5)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村要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思想，做到一方有难，四邻快速增援。坚持疑火当真火处理、小火当大火打的原则，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快速组织扑救，将事故消灭在初发、萌发状态，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完成灭火任务，有效降低各类负面影响和避免重大损失。

(六) 严明组织纪律，确保应急处置及时到位

各村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一旦发生火情，

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值班室（0356-7055074），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严防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党纪政纪予以组织处理。

各村要保持高度警觉，坚守岗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包片、包村干部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一律驻村，支村两委主干必须24小时在岗值守，一线护林员、瞭望员要坚守岗位。

对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要在30分钟内完成现地核查、信息反馈。一旦发生火情，镇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及各村应急分队要在30分钟内到达火场一线进行应急处置。

中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村镇党政办

2023年10月27日印
